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赉特旗森林草原禁牧禁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有关驻旗单位：

《扎赉特旗森林草原禁牧禁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3 月 11 日

扎赉特旗政府公报

扎赉特旗森林草原禁牧禁垦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大森林草原保护力度，巩固提高建设成果，切实改善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盟委工作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林草资源建设和保护并重，转变发展方式，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坚持“堵疏”结合、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生态安全，全面做好森林草原禁牧禁垦工作，促进森林草原生态恢复和永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

（二）坚持建管并重，巩固提升原则；

（三）坚持依法保护，严格执法原则；

（四）坚持统筹协调，通力合作原则。

三、任务要求

（一）草原禁牧范围和时间

1.禁牧区域：努文木仁乡、巴彦高勒镇、好力保镇、图牧吉镇、巴彦扎拉嘎乡、新林镇、音德尔镇（草畜平衡区除外）、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东部分局、跃进马场、图牧吉戒毒所、巴达尔胡农场、八一牧场确定为禁牧区域。禁牧区域实行全年禁牧，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20日可以遛茬。

2.草畜平衡区域：宝力根花苏木，胡尔勒镇，阿拉达尔吐苏木，巴达尔

扎赉特旗政府公报

胡镇，巴彦乌兰苏木，阿尔本格勒镇，种畜繁育中心，索伦牧场，音德尔镇阿拉坦花嘎查、巴彦扎拉嘎嘎查、其格吐嘎查、玛尔吐嘎查、白音花嘎查、查干嘎查、鲜光嘎查、全吉嘎查、兴华嘎查、前进嘎查、新立嘎查、红旗嘎查、茂力格尔嘎查暂确定为草畜平衡区，实施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区域每年4月20日至6月30日为牧草生长脆弱期，实施全面禁牧；7月1日至9月30日按照草畜平衡合同放牧牲畜；10月1日至次年4月20日可以遛茬。

主要公路和干道视野范围内实行全年禁牧。各地养畜户不允许异地放牧，禁止旗域外畜群在境内放牧，否则按违反禁牧政策处理。同时，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单位或个人可依法诉讼维权。

（二）森林禁牧范围和时间。林地、林业施业区、林业项目区实施全年禁牧。

（三）保护区禁牧范围和时间。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扎赉特绰尔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实施全年禁牧。

（四）禁垦范围。在全旗行政区域范围内，禁止滥开荒、未批先建、非法圈占林地草原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阶段（4月1日—4月20日）。健全宣传工作机制，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扎实开展禁牧禁垦宣传。

（二）实施阶段（4月20日—10月1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以人为本，坚持教育、监管、处罚相结合原则，积极开展禁牧禁垦巡检督查和执法，并记录督查相关数据。

（三）验收阶段（10月1日—11月15日）。各禁牧主体责任单位上报年度总结，旗禁牧工作巡检督导组结合督查工作及案件处理情况，按时

扎赉特旗政府公报

整理初步考核意见并上报旗委考核部门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禁牧禁垦工作主体为各苏木乡镇（中心）、旗林草局所属各林场和各驻旗单位，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为本行政区域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各工作主体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精心部署，制定禁牧工作方案，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分别成立乡、村、屯相应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层层落实责任人。要突出重点区域，点面结合，夯实禁牧禁垦工作组织基础。

（二）严肃执法监督。旗林草部门是落实禁牧禁垦工作监督主体，要依法负责监督管理，旗公安局森林分局、水利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依法查处违规放牧和非法开垦行为。旗人民政府成立全旗森林草原禁牧禁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全旗禁牧工作巡检督导组，对各地禁牧禁垦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制度健全、工作开展等情况开展巡检督导。同时，本着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全面开展禁牧禁垦工作联合执法检查，加大依法打击力度，严厉查处非法破坏森林草原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对玩忽职守、未秉公执法、未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纪依法从严处理，确保巡检督导成效到位、执法严格。

（三）深入广泛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牌等媒介，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深入乡镇、村屯，大力宣传禁牧禁垦意义、区域划分、政策措施、未按规定放牧危害等内容，特别要强化禁牧禁垦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加强舍饲科学养畜和破坏森林草原案件正反典型宣传，公布旗乡两级举报电话，调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营造浓厚氛围，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促进禁牧禁垦工作和谐有序开展。

札萨特旗政府公报

（四）夯实基础保障。各地各监管部门要在人员、车辆、经费等方面给予禁牧禁垦工作全力保障。各地、旗林草部门要加大林地保护设施建设投入，对距离群众生产生活区较近的天然林、重点区域绿化、经济林等新造林要进行围封，加强草原围栏保护与维修，组织引导养畜户抓住有效时机，大力开展秸秆转化和青贮、黄贮工作，确保禁牧期内饲草饲料充足。强化牲畜舍饲棚圈修缮，保证冬季有暖棚、夏季有凉棚，平时有充足的活动场所。做好疫病防治工作，为推进禁牧舍饲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五）健全考核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禁牧禁垦工作制度，确保将本地区禁牧禁垦监管责任压实到嘎查村、自然屯，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区域和具体人员。旗督导组及执法监管部门要将每次巡检督导情况详实记录，包括各地禁牧禁垦软硬件建设、牲畜放牧群次数量、林木受害株数、草原破坏面积、发案率等方面数据，严格落实通报制度，将有关情况报旗委、政府，通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重要依据。

附件：扎赉特旗森林草原禁牧禁垦工作领导小组

扎赉特旗政府公报

附件

扎赉特旗森林草原禁牧禁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麒　麟　旗委副书记、人民政府旗长

副组长：陈庆华　旗委常委、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王战军　旗人民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姚丰丽　旗委办公室副主任

贾文伟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春孝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吴胡格吉勒图　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

潘　博　旗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史连福　旗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喜武　旗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贾中双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锦涛　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于　义　旗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杨　雁　旗公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国　炎　旗行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金龙　旗公安局环食药大队队长

夏恩鹏　旗水利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焦　健　音德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扎赉特旗政府公报

吕云泽　巴彦高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晓伟　新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白学军　胡尔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鲁永泽　好力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邓建民　图牧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白玉青　巴达尔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傲日格乐　巴彦乌兰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高永平　阿尔本格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胡溪源　努文木仁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高勇君　巴彦扎拉嘎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那　钦　宝力根花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刘正树　阿拉达尔吐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李前锋　旗种畜繁育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吴胡格吉勒图同志兼任，联系电话：6601001。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全旗禁牧工作巡检督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吴胡格吉勒图　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姚丰丽　旗委办公室副主任

贾文伟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金龙　旗公安局环食药大队队长

夏恩鹏　旗水利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成　员：白志华　旗委办督查组负责人

唐　炜　旗政府办督

扎赉特旗政府公报

查组组员

石　伟　旗水利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刘　涛　旗林草局草原监督管理股股长

马春雨　旗林草局森林资源管理股股长

翟忠鹏　旗林草局综合股股长

贾晓军　旗林草局草原工作股股长

扎赉特旗政府公报